

財團法人久鑫公益基金會 急難救助辦法

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修訂

經濟弱勢之個人或家庭，在六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經本會審查通過者核發單次急難金，審核未通過者則不予補助：

壹、救助對象

1. 『家庭急難救助』：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2. 『學生急難救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生。
3.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貳、救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1. 『家庭急難救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救助。
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之社工人員、各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之承辦人、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久鑫公益基金會提出申請。
2. 『學生急難救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救助。
 - (1) 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2) (大學部) 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參、申請條件與文件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1) 轉介申請書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案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當年度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 (5) 案主或家屬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金融機構名、戶名、局號／帳號）

注意：<請勿提供警報帳戶、救助專戶之帳戶>

※選 項—

-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影本
-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肆、補助金額與撥款方式

1. 『家庭急難救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2. 『學生急難救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3. 各項補助案主辦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補助金額。
4. 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濟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將列印簽收單據，交由案主簽章後將收據寄回本會，本會將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

伍、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